关于支持大罗山基金（天使）村股权投资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环境，全面赋能温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立足浙江、面向长三角、辐射全国、对接国际”的创新金融要素集聚高地，促进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经区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大罗山基金（天使）村（以下简称“基金村”）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基金村区域范围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简称“基金管理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简称“私募基金”），以及符合本意见有关政策享受条件的其他对象。

二、政策措施

（一）优化市场准入。温州市大罗山基金（天使）村管理办公室为落户在基金村的基金管理机构、私募基金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工商税务登记代办、基金管理机构登记和基金备案法律服务咨询、合规运营法财税咨询、优惠政策咨询与申请辅导、监管信息报备等相关服务。鼓励相关的法律、会计、评估、财务咨询、专业投资顾问等中介机构企业入驻，根据需要提供专业化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基金产品架构设计、税收筹划设计、法律意见书撰写、基金募资、项目对接、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全流程服务。

（二）机构落户奖励。在基金村新设或从温州市域外迁入的私募基金，单只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按实缴规模的1%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单个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单只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20亿元、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分别再给予基金管理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及1000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1）基金管理机构不在基金村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按照奖励金额的20%给予奖励；（2）投资瓯海区内企业或将温州市域外符合瓯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引进到瓯海区，但基金管理机构不在基金村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按照奖励金额的50%给予奖励；（3）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村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按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奖励；（4）私募基金满足更高奖励比例条件后，可申请补齐奖励差额；（5）私募基金迁入基金村的，按照迁入后新增（基金增资）实缴规模申请奖励。

在基金村新设或从温州市域外迁入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私募基金规模达到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投资瓯海奖励。私募基金投资瓯海区域内符合瓯海产业发展方向的非上市企业1000万元（含）以上，且投资期限满1个会计年，按其投资金额3%给予其基金管理机构奖励。私募基金将市域外企业引进到瓯海区，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且符合瓯海产业发展方向的，被投企业在瓯实际生产经营满1个会计年，按其投资金额4%给予其基金管理机构奖励。单个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四）投早投小奖励。私募基金投资瓯海区域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满2个会计年，被投企业在瓯实际生产经营，按其投资金额10%给予其基金管理机构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与被投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单个基金管理机构年度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若已享受“投资瓯海奖励”，申请本奖励时补齐奖励差额。

私募基金向瓯海区域内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投资满1年后，自投资年度次年起3年内实际发生损失的，按照私募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首轮投资实际发生损失额的20%给予补贴，单个投资项目风险补贴最高200万元，单只私募基金年度风险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投资决策时被投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二是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三是符合瓯海产业发展方向。

（五）经济贡献奖励。私募基金自盈利年度起，前3年按其每年的地方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后2年按其每年的地方财政贡献的80%给予奖励。

（六）办公用房扶持。落户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私募基金规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且在基金村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前5年100%租金补贴，补贴面积分别不超过100㎡、200㎡、300㎡、500㎡，超出部分面积给予前5年50%租金补贴。

落户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达到3亿元、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及以上且在基金村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给予前5年50%租金补贴，补贴面积分别不超过200㎡、300㎡。

对落户且租赁基金村办公用房实际办公经营的金融类行业协会，给予前5年100%租金补贴，享受补贴面积不超过200㎡。

上述补贴对象，自行承担装修费用的，给予一次性每平方米650元装修补贴，装修补贴面积以租赁合同面积为准。

（七）高管人才奖励。任职于基金村内基金管理机构或私募基金且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超过30万元的高管、骨干人才等，按其每年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100%奖励。

（八）招才引智奖励。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项目（企业）引荐符合《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文件标准的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来瓯就业发展且满一年的，分别给予基金管理机构每人次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引才奖励。

（九）金融活动补助。支持入驻基金村的相关机构与温州市大罗山基金（天使）村管理办公室合作举办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金融业论坛、峰会、行业培训及大赛等活动。经事先申请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且不超过实际活动费用的80%。

（十）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在基金村依法依规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对QFLP管理机构给予“投资瓯海奖励”与"投早投小奖励"政策额外增加享受0.5%的奖励。鼓励温州市域内政府引导基金与QFLP管理机构开展合作。

三、附则

（一）基金村坐落于瓯海区丽岙街道王宅村，拟划定四至范围为：西至丽塘路，南至丽塘河，东至肯恩二期教工宿舍（KN-2），北至肯恩二期学生宿舍（KN-1）。具体以地籍图和规划批准的总平面图为准。

（二）落户基金村的基金管理机构及私募基金实行注册登记照前会商制度，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统一规范名称和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机构及私募基金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对外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向属地金融监管部门报备，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并接受日常管理。未事先报备或不符合地方监管要求的不得享受扶持政策。

（三）上述政策中投资奖励对应的投资行为必须为实质投资；以投资金额作为奖补依据的，投资金额不重复计算； 对私募基金涉及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额后核定管理规模及投资额等，再行申请相关奖励。

（四）享受本意见扶持政策的对象或与扶持直接关联基金管理机构获得扶持之日起5年内不得迁出基金村，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因向投资者分配而减资的除外），若迁址至基金村以外地区，须退还相关财政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本意见规定的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失信、违规行为的，不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政策，已获得奖励或补贴的，须退还相关财政奖励，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意见所涉奖励条款与其他同类别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相关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报。享受本意见奖补对象的奖励金额不受“奖补资金总量控制”规定限制。“

（六）本意见自之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本意见到期后，符合本意见规定且仍在政策规定优惠期内的对象，可按原政策执行完毕。本政策意见由瓯海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